

# 圆了老母亲跨世纪的心愿！ 北京76岁奶奶在海宁成功寻亲

■ 晚报记者 陈强  
通讯员 张萍 张亦萍

本报讯 一纸泛黄的记忆，一份深埋心底的执念，一场跨越世纪的寻亲，终于迎来圆满结局。今年清明前夕，北京76岁卢奶奶在家人陪同下，来到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将一面绣有“人民群众在心中 为民排忧解难警官”的锦旗和一封沉甸甸的亲笔感谢信，送到档案室辅警陈晓娟手中。它们的背后，藏着一个动人的故事。

奶带着母亲未竟的心愿，从北京千里迢迢赶到海宁寻亲。在当地热心群众介绍下，当她与女儿来到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求助时，正值休息日，但陈晓娟丝毫没有懈怠，她不仅热情地接待了卢奶奶一行，还记下每一个细节，哪怕是一句模糊的地名、一段零碎的往事，都认真梳理成线索。

卢奶奶的母亲1916年出生在海宁硖石紫竹村，年轻时远嫁北京后，大半辈子未能回乡，后来与家乡的亲人失去联系，但数十年一直牵挂着家乡亲人，临终前最大的愿望就

是再回家乡看看，与海宁的弟弟见一面。可数十年沧海桑田，海宁变化太大了，卢奶奶只有母亲留下的零星记忆，连舅舅的名字都记不准，寻亲难度极大。

面对沉甸甸的托付，陈晓娟没有丝毫犹豫，一口答应下来。为了找到匹配的信息，她一头扎进档案室，翻遍了跨越世纪的老旧户籍档案，一页页核对、一遍遍比对，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遇到年代久远、信息不全的难题，她就主动联系其他同事和兄弟派出所协助核查，想尽办法推进寻找。

功夫不负有心人。陈晓娟最终在海宁马桥街道的户籍信息里，锁定了一户和卢奶奶描述高度吻合的人家。随后，她立刻联系马桥派出所协助核实，确认卢奶奶的舅舅已去世，但成功联系上了舅舅的儿子，也就是卢奶奶的表弟。在陈晓娟将此消息告知卢奶奶的那一刻，卢奶奶在电话里泣不成声，压在心里几十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今年清明前夕，卢奶奶在女儿陪伴下再次踏上海宁的土地。在马桥街道，她76年来第一次见到了表弟一家，血脉相连的亲人紧紧相拥，

说着这些年的思念与牵挂，那一刻，老母亲那“回海宁，见亲人”的遗愿，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我们抱着一线希望到硖石，经当地人指引来到派出所，没想到派出所的同志得知情况后，特别积极地帮我们找线索、想办法，让我们很感动……此事困难重重，可想她们工作有多尽职尽责、细致入微，把人民群众的‘小事’看得有多重！”卢奶奶在感谢信里发自肺腑的这番话，不仅是一种感谢，也是对陈晓娟工作最好的肯定，更是基层民辅警“人民群众在心中”的生动写照。



## 备齐装备踏青去

近日，在秀洲区的一家体育用品超市内，不少市民正在挑选购买户外运动装备，为出门踏青做好准备。

■ 记者 俞中岳 摄

# 民警发“不要送钱”短信刷屏 市民的26000元保住了！

■ 晚报记者 竺军伟  
通讯员 陆佳慧

本报讯 “一定一定不要给骗子送钱！不要给骗子送钱！不要送钱啊！……”近日，南湖区公安分局大桥派出所的反诈队员一连向差点上当受骗的市民王先生发送了五句“不要送钱”的短信，通过手机“刷屏”，最终帮王先生保住了26000元。

原来，当日，大桥派出所接到

反诈预警指令，市民王先生遇到了诈骗。派出所反诈队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当事人王先生。然而，电话那头的王先生支支吾吾，称取现是用于“还款给朋友”，并以“在忙”为由拒绝见面核实，随即挂断电话。

这一反常举动立刻引起了反诈队员的高度警觉，凭借丰富的反诈经验，反诈队员敏锐地捕捉到通话背景中清晰可辨的车辆行驶声和发动机轰鸣声，反诈队员判断王先

生正在开车，很可能是在去送钱的路上！

面对王先生闪烁其词，反诈队员没有放弃。在持续拨打电话的同时不断发送短信“轰炸”——“不要给骗子送钱！”在三轮电话沟通和五条短信的强烈冲击下，王先生终于意识到情况异常，主动联系反诈队员坦言：“我……可能被骗了。”

据王先生介绍，当天，他共取现26000元，原计划驾车前往指定地点交付。在民警的指引下，王先生立

即掉头返回并将现金安全带到了大桥派出所。在派出所内，惊魂未定的王先生向民警道出了事情的前因后果。

之前，王先生轻信了QQ陌生好友的诱导，下载了一款虚假软件，对方以“操作失误”为幌子步步紧逼王先生汇款，此前王先生已损失2万余元。出于挽回损失的侥幸心理，王先生竟准备再次听从摆布，将仅剩的26000元拱手相送。

针对王先生的心理误区，派出

所民警和反诈队员对他进行了近一个小时的深度剖析，详细拆解了此类诈骗的话术套路和风险后果，最终，王先生幡然醒悟，彻底认清了骗局，并对大桥派出所“死磕到底”的劝阻行为，表示了衷心感谢。

大桥派出所民警也提醒市民，网络交友需谨慎，切勿轻信陌生网友推荐的所谓“交友软件”“投资平台”或“做任务返利”；要警惕“送钱”要求，凡是要求送货、取现并送至指定地点的，100%是诈骗！

# 前夫担保巨额债务前妻被诉“连坐” 法院：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李强

“这笔债跟我没关系，凭什么要我还不？”离婚时财产债务早已分割清楚，前夫以个人名义为公司签下的一份担保协议，却让李女士在离婚后无辜“背锅”——被债权人告上法庭，要求为近300万元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这究竟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非举债的配偶一方，到底有没有义务替对方还债？近日，嘉兴南湖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公司担保引发的纠纷案件。

## 公司转账“乌龙”引发纠纷

这起案件的起因，源于两家商业公司之间的一场“乌龙”。

2019年，A公司因账户出现异

常，误将一笔巨款转至B公司。发现失误后，A公司多次与B公司沟通，要求返还错转款项，但均未果。无奈之下，汇款方提起了诉讼。为了尽快化解纠纷，各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B公司承诺分期还款，其法定代表人赵某则以个人名义，在3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然而，B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赵某仅支付了10.5万元后，便再无下文。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B公司归还A公司不当得利款及违约金，同时判定赵某在289.5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A公司发现赵某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遂将目光投向了赵某的前妻李女士。

A公司主张，赵某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二人婚姻存续期间，且赵

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收益用于家庭生活，该担保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A公司据此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此，李女士在法庭上辩称，自己从未参与B公司经营管理，对赵某的担保行为毫不知情，也从未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她认为，这笔债务是赵某的个人商业行为，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

## 法院：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债务是否属于李女士与赵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南湖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债务性质来看，案涉债务的主债务人是B公司，赵某是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担保。这明显超出了为“家庭日常生

活需要”而负债的范畴，属于典型的商事担保行为，而非家庭消费。

从举证责任来看，债权人主张赵某经营公司的收益用于家庭，因此担保债务也应“连坐”。但法院指出，这需要债权人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笔特定担保债务所获收益，实际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本案中，债权人未能就此举证，需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李女士既未在《和解协议》上共同签字，也无证据表明她事后对此进行了追认，且该公司也非夫妻二人共同经营。最终，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李女士无需对赵某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法官有话说】

《民法典》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或用于家庭

日常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需承担举证责任。

法律既保护合法债权，也坚决防止无辜配偶“被负债”。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对非举债配偶而言，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对配偶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消费的大额举债或担保保持谨慎。“共债共签”是最稳妥的避险方式，能避免事后陷入“自证清白”的困境。

对债权人而言，开展大额借贷或接受担保时，若希望债务由夫妻共同承担，务必要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切勿想当然认为婚姻期内的债务就是共同债务。对举债方而言，需厘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与公司财产的界限，避免公私混同，防止将家庭卷入公司债务深渊。